



重要言论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全党令行禁止，是党和国家前途命运所系，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坚持党的领导，首先是坚持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全党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每一个党的组织、每一名党员干部，无论处在哪个领域、哪个层级、哪个部门和单位，都要服从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

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与治理体系现代化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校长 吴汉东



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是治理体系的重要变革。在现代国家里，治理体系包含了与治理活动有关的一整套制度安排、组织形态和治理体制机制所构成的制度系统。在知识产权治理活动中，政府治理较之市场治理、社会治理具有更为重要的地位和作用。从分散管理向综合管理转变，由简单管控向科学治理转变，即构建一种与创新驱动发展要求相匹配、与强化政府公共服务职能相一致的知识产权集中管理体制，是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大举措。

（一）

知识产权是知识经济时代的主要制度基础。知识产权治理体系的形成，经历了制度文明成长的长期孕育。可以认为，坚持自身的制度创新与促进社会的知识创新，是知识产权治理的历史过程和时代使命。

对知识产权事务实行集中统一的行政管理体制，大体可分为两种具体模式：一是“三合一”模式，即集专利、商标和著作权为一体的集中统一管理模式；二是“二合一”模式，即专利和商标为一体，著作权另行分设的相对集中的管理模式。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188个成员中，有181个实行综合管理体制，其中采“三合一”模式的近40%，采“二合一”模式的占55%。在知识产权大国中，英国、加拿大、俄罗斯等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美国、法国等实行相对集中管理。采取集中管理体制是基于各类知识产权相同属性，科学配置治理结构，保障创新发展的一种选择。

知识产权集中管理体制的成因，受到早期知识产权二元分类的历史影响，更有着现代知识产权一体化的战

略需求。在知识产权法律产生之初，因应国家授权和促进工商业发展之需要，基于工业产权与文学产权分类的权利样态，从而形成专利、商标“二合一”的管理模式。自20世纪以来，知识产权已经成为涵盖专利、商标、著作权、地理标志、商业秘密、植物新品种、半导体芯片等各类无形财产的法律体系。基于此，有必要构建一个知识产权与科技、文化、经济、贸易、外交相关的统一运行机制。

（二）

当前，我国中央层面知识产权管理涉及知识产权局、工商总局、版权局、农业部、林业局等十多家部门和单位，存在“各管一摊，分立并行，职能交叉”的情况。知识产权局负责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管理和审批；工商总局商标局负责商标（包括地理标志）的注册和管理；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负责版权相关管理；农业部负责草本的植物新品种及农产品地理标志相关管理；林业局负责木本的植物新品种相关管理；质检总局负责地理标志产品相关管理。除此之外，海关总署、文化部、科技部、商务部等分别承担与其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由于中央层面分立式的管理格局，导致地方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在机构性质、行政级别、职能配置、隶属关系等方面也较为复杂：有的是行政单位，有的是事业单位；省一级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有的是正厅级，有的是副厅级，甚至是处级；有的是独立机构，有的是地方科技厅（局）内设机构等。地方专利、商标、版权等管理部门各自都有执法队伍，版权执法由文化大队执行，专利有单独执法队伍，商标执法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负责。

在知识产权领域，中央管理格局的分离与地方管理体系的多样，是我们面临的突出问题。其主要表现为：一是分散管理对知识产权治理绩效的

制约。目前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繁多，诸多可以由部门内部协调的事项变为部门之间协调，可以由一个部门与多部门进行协调的事项变为多部门与多部门之间协调。二是政出多门对知识产权集成运用的限制。由于“多头分散”的管理现状，各部门出台的扶持和监管政策存在目标不尽统一、内容不尽衔接、实施不够协调等问题，导致了知识产权集成运用效果不能充分显现。三是分散服务对企业知识产权成本的负担。分散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与企业对知识产权一体化服务的需求严重脱节。企业不得不将一件事分成多件事来办，往返于多个政府部门，生产经营成本大为增加。四是多头对外对知识产权国际事务的影响。处理知识产权国际事务，需要统一的涉外方略和集中的实施部门。由于管理分散，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在与我国进行知识产权交流合作时，不得不面对多个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而我国在开展对外交流合作时，也需要多个部门参与，容易造成发声不一的情况。针对上述问题，我们需要以科学合理、协调高效为目标，进行政府治理结构的权利配置，即推进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

（三）

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意味从以往的分散管理，走向“三合一”或“二合一”的集中管理体制，鲜明地表现了“政府再造”的有效性目标和国家治理的现代化特征。

实现知识产权的综合管理，是治理体系变革的重要制度设计。2015年12月，国务院发表《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提出“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2016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由此可见，综合管理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对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同时，知识产权管理“三合一”或“二合一”，也是各地改进分散管理模式试点样本。在全国范围内，江苏省

苏州市于2008年推行专利和著作权综合管理模式，上海市浦东新区自2015年以来首创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的集中管理机构，此外深圳、长沙以及各自贸区也开展了试点改革。上述地区和地方都积累了相当经验并取得明显成效，为将来知识产权的深化改革、全面改革提供了有益的范本。可以认为，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是战略目标要求、改革制度设计与“自下而上”试点共同作用的结果。

深化知识产权领域的体制改革，是加快推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迫切需要。从现代国家治理的角度来看，管理体制改

对表，体现的是一种政治要求，刻画的是

一种自觉秩序，凝聚的是一种内在力量。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的高级干部要自觉经常同党中央对表，校准自己的思想和行动”。对表与看齐意识一脉相承、一以贯之，它不仅是对党的高级干部提出的重要政治标准，也是对全体党员和各级党组织提出的严肃要求，必须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众所周知，“对表”一词的原意是指将个人的表针调整至北京时间，通过校钟得以让自己的时钟与时间的标准度量衡保持一致，从而避免误差或迟滞。北京作为党中央的所在地，对表就有了特殊的政治含义，即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要坚决地维护党中央的权威，自觉地站在党和国家大局上想问题、办事情，坚定地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对表调校，意义重大。当前，我们正处于世界经济格局深刻调整期、国际政治环境复杂变化期、全球贸易金融规则激烈博弈期，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发展、改革、稳定的任务艰巨而繁重，治国理政的担子之重、难度之大前所未有的。如果没有全党对表党中央这一最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我们党就不可能有一意志和统一行动，就不可能有效应对复杂形势和多变环境，就不可能完成所肩负的崇高历史使命和伟大奋斗目标。

对表，关键在自觉。习近平总书记告诫全党要“正心修身、涵养文化，守住为政之本”。与党中央对表，就是要自觉向习近平总书记对表，自觉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对表，自觉向党中央关于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各项政策部署对表。尤其在关系党和国家全局长远的重大战略问题上，全体党员及各级党组织必须主动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自觉当好党的主义的捍卫者、党的旗帜的护旗手，努力做到主动紧跟中央步伐，全国上下同频共振，同心协力谋发展求稳定。

对表，核心在经常。自觉经常与党中央对表，最终要落实到行动上来，做到内化于心提高认识、外化于行落地生根。我们党成立九十多年来，在每一个关键的历史时刻，正是因为广大党员干部能够听指挥、听号令，服从大局，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党中央的要求和部署，我们党才能够战胜一切艰难险阻，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全党同志必须不忘初心，不忘本来，不断强化党性锻炼，切实把好“总开关”，经常地自觉地将党

自觉经常同党中央对表

□ 周跃辉

中央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行动当中。

对表，重点在制度。对表既是对党员领导干部的要求，也是对各级党组织的要求。这就要求我们通过健全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体系，让那些自觉经常与党中央对表的同志能够脱颖而出，不断获得组织上的正向激励；通过更加严明的政治纪律，让那些“另搞一套”，对中央政策阳奉阴违、指东说西的人受到应有的惩罚。值得指出的是，在现实工作中，当我们身边的同志有偏离党中央的政治要求和决策部署之时，必须通过“咬耳扯袖”等方式，做到及时提醒、及时警示、及时纠偏。



没有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内监督的重要论述

□ 张东明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党内监督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这些重要论述是马克思主义与当代中国发展实际相结合的理论产物，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鲜明的理论性和实践性。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内监督的重要论述，立根固本、笃信笃行，不断把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向前进。

阐明党内监督的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没有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这是一条铁律。”中国共产党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建立起来的无产阶级政党，党内监督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学说的重要内容，也是无产阶级政党建设的重要内容。

建党以来，我们党一直重视党内监督，采取了有力措施，取得了显著成绩，加强党内监督成为中国共产党不断壮大、不断成熟的重要原因。同时，也出现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主要是一些地方和部门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一些党员、干部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失之于宽、松、软，一些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不严格执行党章，漠视政治纪律、无视组织原则。这些问题同党内监督缺位、纪律执行乏力密切相关。

解决这些问题，必须把强化党内监督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基础工程，使监督的制度优势充分释放出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对我们党来说，外部监督是必要的，但从根本上讲，还在于强化自身监督。我们要总结经验教训，创新管理制度，切实强化党内监督。”他强调：“党的执政地位，决

定了党内监督在党和国家各种监督形式中是最基本的，第一位的。只有以党内监督带动其他监督、完善监督体系，才能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这些重要论述鲜明指出了党内监督的重要意义和重要地位，明确把党内监督摆在了各种监督中的首要位置，抓住了问题的实质、根本和要害，为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基础工程打下坚实基础。

阐明党内监督的主体责任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内监督是全党的任务，第一位的是党委监督，不能一谈到监督就只想到纪委或推给纪委。”早在一大党纲中就规定了中央和地方执行委员会的监督职能，随后历次修订的党章都规定了党委的管理

监督职能。党委的监督责任是党规党纪规定的、不可推卸的。同时，党内监督是党员的基本权利，这在七大党章中就作出了规定，在十二大及以后的党章进行了具体完善。但是，从党的十八大以来巡视、执纪审查中发现的情况看，党内监督存在的突出问题

是监督主体比较分散，监督责任不够明晰，监督制度操作性和实效性不强。党内监督缺位，必然导致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

针对党内监督缺位的突出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管和治都包含监督，强调要建立健全党中央统一领导，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

（下转7版）

本期导读

“近平把自己看作黄土地的一部分”（中） ——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

近平不仅经常称自己是农民，也经常说“我们老陕”如何如何，可以看出当时他已经把自己看成陕北农民中的一员了。他从内心觉得，自己是劳动人民中的一员，是很光荣的事。

（详见3版）

“我是靠总结经验吃饭的” ——学习毛泽东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

（详见5版）